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致：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牌新材”）的委托，担任超牌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录

释义.....	6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5
八、公司的业务 .....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 .....	8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9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9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二十、结论性意见 .....	100
附件一、公司的注册商标 .....	102
附件二、公司的专利权 .....	10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超牌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牌有限	指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超牌新材的前身
山西超牌	指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为超牌新材全资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超牌新材分公司
高岭科技	指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曾被超牌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长沙大靖	指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超牌新材股东，曾用名珠海大靖臻泰农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盛正	指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超牌新材股东
海南华清	指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超牌新材股东，曾用名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浚源	指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超牌新材股东
九江君腾	指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超牌新材股东
株洲云龙	指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超牌新材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简称	指	释义
		(2021年修订)
《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2430042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方法，查验和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6 月 4 日，超牌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超牌新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4 年 6 月 19 日，超牌新材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制作、修改、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修改及签署《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本次挂牌完成后，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获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标准，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超牌新材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超牌新材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超牌新材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的设立、存续及经营状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超牌新材系由超牌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1、超牌新材现持有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于2024年1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24591951720D的《营业执照》。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超牌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58,028,797.9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为511,206,687.35元，超牌新材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超牌新材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相关部分所述。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超牌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677.87 万元、39,069.17 万元、22,016.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5%、99.85%、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独立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具有

持续的业务经营记录，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723.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09 元，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有效运作。

（3）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除已披露的少数股东因个人经济纠纷股份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工商备案登记等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五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五矿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工商档案。

#### **（一）公司前身超牌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超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超牌有限的设立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超牌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所述，超牌有限于 2012 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20年12月3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超牌有限全体在册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10月31日超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超牌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合计9,000.00万股，将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20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776号），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超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8,935,657.63元。

(3) 2020年12月2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953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超牌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84,662,274.18元。

(4) 2020年12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超牌有限在册股东以其所持超牌有限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为限出资，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将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000.00万股。

(5) 2020年12月25日，超牌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9,000.00万股。

(6)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9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超牌新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9,00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24591951720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

## 2、发起人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 25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2018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设立的条件

超牌新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数为 9,000.00 万股，符合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章程；公司有具体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有公司住所。

## 4、设立的方式

超牌新材系超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超牌新材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的权属和占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劳动合同》（抽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

### **（一）关于业务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

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 关于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关于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劳动人事制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制度，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关于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核查，公司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人事等机构和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关于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花名册、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

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等；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访谈全部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超牌新材系由超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超牌新材设立时共 25 名发起人，其中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6 名机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67.18	20.75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37.35	7.08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健军	423.89	4.71
8	熊燕	362.54	4.03
9	彭家琼	354.93	3.95
10	尹广成	354.93	3.95
11	江涛	342.25	3.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3	潘国宗	263.66	2.93
14	敖敏龙	228.17	2.54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敖毓旻	145.78	1.62
17	张儒平	126.76	1.41
18	潍坊浚源	114.08	1.27
19	成固平	107.75	1.20
20	九江君腾	97.61	1.08
21	黄立山	81.13	0.90
22	伍中院	63.38	0.70
23	肖卉	63.38	0.70
24	株洲云龙	57.04	0.63
25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机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99.63	21.11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61.69	7.35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健军	448.23	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敖敏龙	373.95	4.15
9	熊燕	362.54	4.03
10	彭家琼	354.93	3.94
11	尹广成	354.93	3.94
12	江涛	342.25	3.80
13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4	潘国宗	263.66	2.93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张儒平	126.76	1.41
17	潍坊浚源	114.08	1.27
18	成固平	107.75	1.20
19	九江君腾	97.61	1.08
20	肖卉	63.38	0.70
21	伍中院	63.38	0.70
22	株洲云龙	57.04	0.63
23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	冯建明	430421196210*****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冯琦	430402198708*****	湖南省长沙市	无
3	郭祥秀	430421196609*****	湖南省长沙市	无
4	李崇钰	430404196511*****	湖南省衡阳市	无
5	关健军	15012419760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无
6	熊燕	430104196412*****	广东省广州市	无
7	彭家琼	430481196603*****	湖南省耒阳市	无
8	尹广成	370902196903*****	山东省济南市	无
9	江涛	370121197709*****	广东省珠海市	美国
10	潘国宗	430219197110*****	广东省广州市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居留权
11	敖敏龙	430622196501*****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2	范洪泉	432622196307*****	湖南省株洲市	无
13	张儒平	432424196502*****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4	成固平	430202195508*****	湖南省株洲市	无
15	肖卉	430303196811*****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6	伍中院	432423198104*****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7	敖聪聪	430622197006*****	北京市朝阳区	无

## 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 (1) 长沙大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大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大靖臻泰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YMP6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85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大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1633	普通合伙人
2	周靖波	510.00	10.4082	有限合伙人
3	罗华东	460.00	9.38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徐易达	30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5	朱雪芝	30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6	王崇国	295.00	6.0204	有限合伙人
7	何国良	240.00	4.8980	有限合伙人
8	刘建辉	235.00	4.7959	有限合伙人
9	李薇	210.00	4.2857	有限合伙人
10	胡斯佳	2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昇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2	王雅洁	150.00	3.0612	有限合伙人
13	唐金娜	150.00	3.0612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2.6531	有限合伙人
15	黄洁	115.00	2.3469	有限合伙人
16	李宏天	105.0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7	陈小慧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斌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9	陈林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0	黄宜珍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1	王利群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2	朱良秀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3	曾炜杰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4	宾涛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怡雅	1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900.00</b>	<b>100.00</b>	—

根据长沙大靖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长沙大靖系合法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537），其管理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74）。

(2) 长沙盛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盛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PE6RCXE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914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建明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68 年 3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盛正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冯建明	85.00	6.80	普通合伙人
2	冯琦	445.00	35.60	有限合伙人
3	关健军	275.0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郭祥秀	275.00	22.00	有限合伙人
5	夏付炼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史兴顺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汤铁光	2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林炼	18.75	1.50	有限合伙人
9	闫国东	18.75	1.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增明	15.0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王风全	15.00	1.20	有限合伙人
12	侯国栋	12.5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金晓颖	1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英桂	5.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250.00	100.00	—

根据长沙盛正确认并经核查，长沙盛正系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实缴出资，且系合伙人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 （3）海南华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华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08MK9K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大道 81 号海凭国际·海口高新区医疗器械园 D3 栋 30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龙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华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龙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华清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海南华清确认并经核查，海南华清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4) 潍坊浚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4908864XR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东南环路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118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5,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浚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00	2.00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0.00	24.0000	有限合伙人
3	寿光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	20.6557	有限合伙人
4	潍坊市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	1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建梅	1,480.00	9.7049	有限合伙人
6	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	1,220.00	8.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			
7	吴建芬	61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8	崔锡荣	61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9	寿光市天赐食品有限公司	61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寿光万龙实业有限公司	510.00	3.3443	有限合伙人
11	袁纯香	350.00	2.2951	有限合伙人
12	梁洪波	30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省惠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5,250.00</b>	<b>1,000.0000</b>	—

根据潍坊浚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潍坊浚源系合法存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37），其管理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861）。

#### （5）九江君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君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江君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5HFWR5N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450 号优品尚城 4.5.6 栋商业不分单元 1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涛
出资总额	人民币 816.2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金融、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君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涛	424.00	51.95	普通合伙人
2	孙宏宝	233.2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赵滨	159.00	19.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16.20</b>	<b>100.00</b>	—

根据九江君腾确认并经核查，九江君腾出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 （6）株洲云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云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80903811W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龙大道 8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楚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包括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公募基金公开募集资金等涉及审批、备案的其他资金；不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投融资活动）；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日至2031年8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云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尔西制冷工程技术（株洲）有限公司	1150.00	38.33
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6.67
3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650.00	21.67
4	蔡跃三	150.00	5.00
5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王楚权	100.00	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根据株洲云龙确认并经核查，株洲云龙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出资，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3、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6 名，其中 2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分别为长沙大靖和潍坊浚源，其均已在国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其他 4 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除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股东外，超牌新材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 4、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复印件及确认函并经核查，股东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追溯至自然人、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股东)
冯建明	自然人	否	1
冯琦	自然人	否	1
郭祥秀	自然人	否	1
李崇钰	自然人	否	1
关健军	自然人	否	1
熊燕	自然人	否	1
彭家琼	自然人	否	1
尹广成	自然人	否	1
江涛	自然人	否	1
潘国宗	自然人	否	1
敖敏龙	自然人	否	1
范洪泉	自然人	否	1
张儒平	自然人	否	1
成固平	自然人	否	1
肖卉	自然人	否	1
伍中院	自然人	否	1
敖聪聪	自然人	否	1
长沙大靖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长沙盛正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0
海南华清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潍坊浚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九江君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株洲云龙	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b>合计</b>			<b>44</b>

注：长沙盛正合伙人冯建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为公司直接股东，穿透时已剔除

重复计算人数。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关于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94 号），公司系由超牌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超牌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公司系由超牌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承继超牌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21.11%的股份，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8.1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30.00%，且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1,899.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同时，冯建明持有长沙盛正 6.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长沙盛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长沙盛正间接控制公司 7.04%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8.15% 的股份表决权。冯琦系冯建明的儿子，冯琦直接持有公司 836.1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冯建明、冯琦父子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7.44% 的股份表决权。

郭祥秀、关健军均系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董事，其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1.69 万股股份和 448.22 万股股份，占比 7.35% 和 4.98%。2024 年 5 月 6 日，冯建明与冯琦、关健军、郭祥秀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冯琦、关健军和郭祥秀在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表决时，以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意见均应与冯建明保持一致，与冯建明采取一致行动。

冯建明、冯琦父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9.77% 的股份表决权，冯建明、冯琦父子可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作为公司创始人，冯建明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超牌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建明、冯琦父子，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超牌新材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付款凭证；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访谈了相关股东。

### （一）公司前身超牌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2012年3月，超牌有限设立

2012年1月10日，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关健军和敖敏龙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超牌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冯建明认缴出资87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65%，郭祥秀认缴出资4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0%，李崇钰认缴出资2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5%，关健军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敖敏龙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2年2月29日，内蒙古谕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内谕验字[2012]3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止，超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2012年3月6日，清水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24000006706）。超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建明	873.00	174.60	43.65
2	郭祥秀	436.00	87.20	21.80
3	李崇钰	291.00	58.20	14.55
4	关健军	200.00	40.00	10.00
5	敖敏龙	200.00	4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 2、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冯建明将其持有超牌有限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4.00万元）、郭祥秀将其持有超牌有限4.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40万元）、李崇钰将其持有超牌有限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60万元）转让给江涛，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转让股权均未实缴，转让对价为0元，由江涛负责所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4年6月18日，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与江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6月19日，清水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建明	709.00	174.60	35.45
2	郭祥秀	354.60	87.20	17.73
3	江涛	300.00	0	15.00
4	李崇钰	236.40	58.20	11.82
5	关健军	200.00	40.00	10.00
6	敖敏龙	200.00	40.00	10.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根据上述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转让后，江涛完成了其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3、2016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暨吸收合并高岭科技

2016年8月，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吸收合并后，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432906286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郭祥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煅烧高岭土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家琼	763.60	38.18
	2	冯琦	600.00	30.00
	3	尹广成	254.40	12.72
	4	郭祥秀	167.00	8.35
	5	李崇钰	111.00	5.55
	6	关健军	104.00	5.2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吸收合并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15 日，超牌有限及高岭科技分别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具体由超牌有限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后超牌有限存续，高岭科技注销，双方股东在超牌有限持股：高岭科技持股按照 45%：55%的比例折算为合并后的超牌有限股权比例。

2016 年 5 月 16 日，超牌有限与高岭科技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超牌有限吸收合并高岭科技，合并后超牌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双方股东按照 45%：55%的比例折算在合并后的超牌有限股权比例，合并后高岭科技注销，其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由超牌有限承继。

2016年6月22日，超牌有限和高岭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于《北方新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6年8月11日，高岭科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016年8月18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超牌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家琼	840.00	21.00
2	冯琦	659.60	16.49
3	冯建明	638.00	15.95
4	郭祥秀	502.80	12.57
5	李崇钰	335.20	8.38
6	关健军	294.40	7.36
7	尹广成	280.00	7.00
8	江涛	270.00	6.75
9	敖敏龙	180.00	4.5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3)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超牌有限及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前）		高岭科技（吸收合并前）		超牌有限（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709.00	35.45	——	——	638.00	15.95
2	郭祥秀	354.60	17.73	167.00	8.34	502.80	12.57
3	江涛	300.00	15.00	——	——	270.00	6.75
4	李崇钰	236.40	11.82	111.00	5.56	335.20	8.38
5	关健军	200.00	10.00	104.00	5.20	294.30	7.36
6	敖敏龙	200.00	10.00	——	——	180.00	4.50
7	彭家琼	——	——	763.60	38.17	840.00	21.00
8	冯琦	——	——	600.00	30.00	659.60	16.49
9	尹广成	——	——	254.40	12.73	280.00	7.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100.00</b>	<b>4,000.00</b>	<b>100.00</b>

注：本次吸收合并前，超牌有限、高岭科技各股东均完成了其各自持股的全部实缴义

务。

#### 4、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2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彭家琼将其持有超牌有限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60.00万元）以2,240.00万元转让给冯建明；（2）超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3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0.00万元由新股东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和敖聪聪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至10月期间，长沙大靖、熊燕、青岛联宇、黄立山、敖聪聪分别与超牌有限、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和关健军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彭家琼与冯建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7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198.00	22.48
2	长沙大靖	700.00	13.13
3	冯琦	659.60	12.38
4	郭祥秀	502.80	9.43
5	李崇钰	335.20	6.29
6	关健军	294.40	5.52
7	熊燕	286.00	5.37
8	彭家琼	280.00	5.25
9	尹广成	280.00	5.25
10	江涛	270.00	5.07
11	青岛联宇	250.00	4.69
12	敖敏龙	180.00	3.38
13	黄立山	64.00	1.20
14	敖聪聪	30.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330.00	100.00

### 5、2018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29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5,330.00万元增加至5,9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由长沙盛正、刘斯明分别认缴5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长沙盛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斯明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

2018年7月27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198.00	20.20
2	长沙大靖	700.00	11.80
3	冯琦	659.60	11.12
4	郭祥秀	502.80	8.48
5	长沙盛正	500.00	8.43
6	李崇钰	335.20	5.65
7	关健军	294.40	4.97
8	熊燕	286.00	4.82
9	彭家琼	280.00	4.72
10	尹广成	280.00	4.72
11	江涛	270.00	4.55
12	青岛联宇	250.00	4.22
13	敖敏龙	180.00	3.04
14	刘斯明	100.00	1.69
15	黄立山	64.00	1.08
16	敖聪聪	30.00	0.51
	合计	5,930.00	100.00

### 6、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8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斯明将其持有超牌有限1.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250.00万元转让给冯建明，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6日，刘斯明与冯建明就上述事宜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8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298.00	21.89
2	长沙大靖	700.00	11.80
3	冯琦	659.60	11.12
4	郭祥秀	502.80	8.48
5	长沙盛正	500.00	8.43
6	李崇钰	335.20	5.65
7	关健军	294.40	4.97
8	熊燕	286.00	4.82
9	彭家琼	280.00	4.72
10	尹广成	280.00	4.72
11	江涛	270.00	4.55
12	青岛联宇	250.00	4.22
13	敖敏龙	180.00	3.04
14	黄立山	64.00	1.08
15	敖聪聪	30.00	0.51
合计		<b>5,930.00</b>	<b>100.00</b>

#### 7、2019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5,930.00万元增加至6,3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由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其各自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3,01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7.00元/注册资本，其中冯建明认缴275.00万元，关健军认缴40.00万元，敖毓

旻认缴 1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95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本次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3,010.00 万元，其中冯建明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1,925.00 万元、关健军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280.00 万元、敖毓旻对超牌有限的债权评估值为 805.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573.00	24.73
2	长沙大靖	700.00	11.01
3	冯琦	659.60	10.37
4	郭祥秀	502.80	7.91
5	长沙盛正	500.00	7.86
6	李崇钰	335.20	5.27
7	关健军	334.40	5.26
8	熊燕	286.00	4.50
9	彭家琼	280.00	4.40
10	尹广成	280.00	4.40
11	江涛	270.00	4.24
12	青岛联宇	250.00	3.93
13	敖敏龙	180.00	2.83
14	敖毓旻	115.00	1.81
15	黄立山	64.00	1.01
16	敖聪聪	30.00	0.47
合计		<b>6,360.00</b>	<b>100.00</b>

## 8、202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30 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联宇将其持有

超牌有限 3.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以 1,750.00 万元转让给海南华清，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青岛联宇与海南华清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573.00	24.73
2	长沙大靖	700.00	11.01
3	冯琦	659.60	10.37
4	郭祥秀	502.80	7.91
5	长沙盛正	500.00	7.86
6	李崇钰	335.20	5.27
7	关健军	334.40	5.26
8	熊燕	286.00	4.5
9	彭家琼	280.00	4.4
10	尹广成	280.00	4.4
11	江涛	270.00	4.24
12	海南华清	250.00	3.93
13	敖敏龙	180.00	2.83
14	敖毓旻	115.00	1.81
15	黄立山	64.00	1.01
16	敖聪聪	30.00	0.47
合计		<b>6,360.00</b>	<b>100.00</b>

### 9、2020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超牌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超牌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60 元/注册资本。（2）冯建明将持有超牌有限 1.4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以 1,060.00 万元转让给张儒平，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九江君腾、潍坊浚源、潘国宗、肖卉、曹巧明、成固平、范洪泉、株洲云龙和伍中院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超牌有限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冯建明与张儒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473.00	20.75
2	长沙大靖	700.00	9.86
3	冯琦	659.60	9.29
4	郭祥秀	502.80	7.08
5	长沙盛正	500.00	7.04
6	李崇钰	335.20	4.72
7	关健军	334.40	4.71
8	熊燕	286.00	4.03
9	彭家琼	280.00	3.94
10	尹广成	280.00	3.94
11	江涛	270.00	3.80
12	海南华清	250.00	3.52
13	敖敏龙	180.00	2.54
14	潘国宗	150.00	2.11
15	范洪泉	135.00	1.90
16	敖毓旻	115.00	1.62
17	张儒平	100.00	1.41
18	潍坊浚源	90.00	1.27
19	成固平	85.00	1.20
20	九江君腾	77.00	1.08
21	黄立山	64.00	0.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曹巧明	58.00	0.82
23	肖卉	50.00	0.70
24	伍中院	50.00	0.70
25	株洲云龙	45.00	0.63
26	敖聪聪	30.00	0.42
合计		<b>7,100.00</b>	<b>100.00</b>

### 10、2020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5日，超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曹巧明将其持有超牌有限0.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00万元）以614.80万元转让给潘国宗，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5日，潘国宗与曹巧明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3日，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473.00	20.75
2	长沙大靖	700.00	9.86
3	冯琦	659.60	9.29
4	郭祥秀	502.80	7.08
5	长沙盛正	500.00	7.04
6	李崇钰	335.20	4.72
7	关健军	334.40	4.71
8	熊燕	286.00	4.03
9	彭家琼	280.00	3.94
10	尹广成	280.00	3.94
11	江涛	270.00	3.80
12	海南华清	250.00	3.52
13	潘国宗	208.00	2.93
14	敖敏龙	180.00	2.54
15	范洪泉	135.00	1.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敖毓旻	115.00	1.62
17	张儒平	100.00	1.41
18	潍坊浚源	90.00	1.27
19	成固平	85.00	1.20
20	九江君腾	77.00	1.08
21	黄立山	64.00	0.90
22	肖卉	50.00	0.70
23	伍中院	50.00	0.70
24	株洲云龙	45.00	0.63
25	敖聪聪	30.00	0.42
合计		<b>7,100.00</b>	<b>100.00</b>

## （二）超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超牌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 （三）超牌新材的股权演变

### 1、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黄立山分别与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签署了《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立山分别将其持有超牌新材 0.3606% 的股份（对应股本 324,508.00 股）、0.2704% 的股份（对应股本 243,380.00 股）和 0.2704% 的股份（对应股本 243,380.00 股）以 281.60 万元、211.20 万元和 2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本次转让完成后，超牌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99.63	21.11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61.69	7.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健军	448.22	4.98
8	熊燕	362.54	4.03
9	彭家琼	354.93	3.94
10	尹广成	354.93	3.94
11	江涛	342.25	3.80
12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3	潘国宗	263.66	2.93
14	敖敏龙	228.17	2.54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敖毓旻	145.77	1.62
17	张儒平	126.76	1.41
18	潍坊浚源	114.08	1.27
19	成固平	107.75	1.20
20	九江君腾	97.61	1.08
21	肖卉	63.38	0.70
22	伍中院	63.38	0.70
23	株洲云龙	57.04	0.63
24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 2、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12月18日，敖毓旻与敖敏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敖毓旻将其持有超牌新材1.62%的股份（对应股本1,457,746.00股）转让给敖敏龙。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牌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建明	1,899.63	21.11
2	长沙大靖	887.32	9.86
3	冯琦	836.11	9.29
4	郭祥秀	661.69	7.35
5	长沙盛正	633.80	7.04
6	李崇钰	424.90	4.72
7	关键军	448.22	4.98
8	敖敏龙	373.94	4.15
9	熊燕	362.54	4.03
10	彭家琼	354.93	3.94
11	尹广成	354.93	3.94
12	江涛	342.25	3.80
13	海南华清	316.90	3.52
14	潘国宗	263.66	2.93
15	范洪泉	171.13	1.90
16	张儒平	126.76	1.41
17	潍坊浚源	114.08	1.27
18	成固平	107.75	1.20
19	九江君腾	97.61	1.08
20	肖卉	63.38	0.70
21	伍中院	63.38	0.70
22	株洲云龙	57.04	0.63
23	敖聪聪	38.03	0.42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敖毓旻与敖敏龙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

根据上述转让双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2、公司股份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存在冻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范洪泉持有的公司 1,711,2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9014%）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成固平持有的公司 1,077,46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72%）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冻结法院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涉及案件的案号为“（2024）粤 0303 执保 14372 号”《民事裁定书》。

经核查，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范洪泉、成固平仍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被冻结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情形。

根据范洪泉、成固平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其他股东（除范洪泉、成固平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涉及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洪泉、成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该等股份比例较小，且范洪泉、成固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 （五）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法律问题

###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2 月增资及 2020 年 5 月增资过程中，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有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1	敖聪聪	2017 年 10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终止。
2	熊燕	2017 年 9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终止。
3	长沙大靖	2017 年 9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董事委派权、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协议各方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2）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董事委派权、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的全部内容中止。
4	黄立山	2017 年 10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	黄立山于 2022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冯建明、郭祥秀、关健军，其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5	青岛联宇	2017 年 9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	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	青岛联宇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海南华清，其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充协议》	李崇钰、彭家琼、关健军	权	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6	九江君腾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九江君腾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7	潍坊浚源	2020年5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潍坊浚源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8	潘国宗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6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回购权	潘国宗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9	肖卉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回购权	肖卉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0	成固平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成固平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1	范洪泉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范洪泉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2	株洲云龙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1月签署《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	上市安排、回购权	株洲云龙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13	伍中院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	上市安排、回购权	伍中院已承诺，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挂牌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其他签署方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补充协议》	关健军		
14	曹巧明	2020年3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冯建明、冯琦、郭祥秀、关健军、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安排、回购权	曹巧明于2020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潘国宗，其已确认其原持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随其退出持股而灭失，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历史上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有包括董事委派权、业绩承诺、上市安排、反稀释权、回购权、并购安排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除董事委派权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义务主体均为公司实控人及主要股东，义务主体不包含公司。对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与相应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或由相应股东出具了承诺：（1）对于董事委派权，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中止；（2）对于业绩承诺及上市安排条款，以及因上述条款触发而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义务，权利人自公司递交本次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前不要求行使回购权；（3）对于反稀释权、并购安排条款，自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全部终止/中止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已对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规范，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超牌新材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牌新材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范洪泉、成固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股东

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已对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规范，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即报告期历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下同）的企查查报告；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超牌新材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加工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山西超牌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	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长沙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政办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的经营活 动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政府部门登记、核准和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超牌新材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3EN20232R0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8.22	2026.08.21
2	超牌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IP00589-09R1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08
3	超牌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E31007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2027.06.15
4	超牌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6BJ24Q31353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2027.06.15
5	超牌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S30948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2027.06.15
6	山西超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E308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30	2027.05.29
7	山西超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Q31187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30	2027.05.29
8	山西超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S30836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30	2027.05.29

###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超牌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01	2026.05.31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2	超牌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1240010378	清水河市监局	2021.05.26	2026.05.25
3	超牌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19608B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赛罕海关	2021.04.12	长期
4	超牌新材	取水许可证	D150124G2024-0016	清水河县水务局	2024.08.02	2029.08.01
5	超牌新材	取水许可证	D150124G2024-0001	清水河县水务局	2023.12.13	2028.12.12
6	超牌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呼AQBIIIJC202400011	呼和浩特应急管理局	2024.02.02	2027.01
7	超牌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5000415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3.11.09	三年
8	山西超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4001114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9	山西超牌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0HMJ08XW001U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07.04	2028.07.21
10	山西超牌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6210002119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01.13	2027.01.12
11	山西超牌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4069600A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朔州海关	2018.07.11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办理取水权。按照上述规定，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山阴县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因引黄入晋工程北干线（山阴段）及配套措施尚未完工，故山西超牌暂无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山西超牌生产、生活用水取水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阴县水利局不会因该情形对山西超牌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

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超牌新材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超牌新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677.87万元、39,069.17万元、22,016.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5%、99.85%、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超牌新材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超牌新材工商档案，超牌新材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超牌新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超牌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方法，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冯建明持股 54.55% 的企业
2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54.97% 的企业
3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30%、冯琦持股 35% 的企业
4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建明持有 6.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冯建明持股 66.67%，冯琦持股 33.33%，冯建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持有 35% 的财产份额、冯琦持有 5.5% 的财产份额，冯建明配偶刘金秀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共计 1 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超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所述，公司无间接控制的企业。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沙大靖	长沙大靖直接持有公司 9.86% 的股份
2	郭祥秀	郭祥秀直接持有公司 7.35% 的股份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	-----	----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冯建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关健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祥秀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敖敏龙	董事
6	米莉	独立董事
7	周慧明	独立董事
8	潘东晖	独立董事
9	李永全	独立董事
10	尹广成	监事会主席
11	闫国东	监事
12	邓志明	监事
13	汤铁光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14	林炼	技术总监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米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州邦泰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9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怡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神州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有 42.2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煤科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邦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尹广成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另，唐建成系浏阳市启晟碳酸钙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员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来往，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8、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平江县曲溪水电站（普通	公司董事敖敏龙配偶王燕燕持有 12.5%的财产份额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翁牛特旗西拉沐沦大米加工厂	公司董事李烨哥哥的配偶代庆宇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湖南瑞达高岭土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实控人冯建明持股 38.18%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5 月冯建明转让全部持股并退出该公司，但同时承诺将为其取得采矿权提供协助，目前该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	浏阳市启晟碳酸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祥秀侄子郭秀艳持股 4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	荆州市楚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祥秀侄子郭秀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9、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崇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	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敖敏龙配偶王燕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超牌新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超牌新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交易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	55,675.95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80,974.81	626,576.41
合计	-	-	80,974.81	682,252.3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进行在建项目设备设计技术指导、协助公司研发专项资金申报相关工作，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服务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情形。

##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冯建明	办公室租赁	47,999.52	95,999.04	95,999.04
郭祥秀	办公室租赁	38,314.08	76,628.16	76,628.16
李崇钰	办公室租赁	38,279.52	76,559.04	76,559.04
合计		<b>124,593.12</b>	<b>249,186.24</b>	<b>249,186.24</b>

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用于长沙分公司办公需求，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7.03.17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7.04.18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03.0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05.12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12.08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12.08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7.07.26	否
冯建明	公司	8,1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10.08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5,000,000.00	保证	2027.12.19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30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3,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09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05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55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05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30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772,6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30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30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227,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1.30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45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2.13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55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9.06.27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3,265,500.00	最高额保证	2030/6/27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2,200,500.00	最高额保证	2030/6/27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公司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30/6/27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山西超牌	9,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6.10.06	否
冯建明、刘金秀	山西超牌	10,000,000.00	保证	2027.02.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冯建明、刘金秀	山西超牌	9,000,000.00	保证	2028.12.27	否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4,139.04	3,598,935.70	3,273,240.38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姓名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关健军	-	-	-	-	196.87	-
林炼	-	56.92	74.54	0.80	-	-
唐建成	-	-	-	25.34	32.00	-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	-	-	-	0.20	0.20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	-	-	-	0.40	0.40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偿还上述拆借资金。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冯建明	-	76,255.31	-
应付账款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	-	1,836,009.84
其他应付款	冯建明	-	-	7,953.60
	关健军	1,968,681.00	1,968,681.00	1,973,327.70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	86,351.09	46,435.54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	122,656.01	173,864.46
	林炼	169,889.00	737,359.03	6,546.65
	汤铁光	-	-	6,808.35
	邓志明	2,501.22	11,855.13	-
	唐建成	66,600.00	66,600.00	320,000.00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超牌新材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超牌新材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产品及家装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湖南超牌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湖南超科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研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长沙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空间乐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湖南盛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付款凭证；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的专利、商标及域名进行查询等。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蒙（2024）呼和浩特市（清）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063.12.30	出让	96,600.00	工业	抵押
2	公司	蒙（2021）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5 号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070.04.07	出让	98,666.00	工业	抵押
3	山西超牌	晋 2023 山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2067.11.22	出让	195,442.97	工业	抵押
4	山西超牌	晋（2023）山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28 号	山西超牌南侧，荣乌高速路北侧，河阳大道北延线东侧，岱合路西侧	2070.09.27	转让	43,830.87	工业	无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除因银行融资进行抵押外，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蒙（2024）呼和浩特市（清）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自建房	49,758.13	车间、仓库、宿舍及配套建筑物	抵押
2	公司	-	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自建房	27,961.14	车间及配套建筑物	无
3	山西超牌	晋 2023 山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自建房	40,237.10	工业	抵押
4	山西超牌	-	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	自建房	14,345.35	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	无

经核查，公司自建位于清水河县工业园区的面积为 27,961.14 平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已完成全部建设，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且已完成验收并已投入使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山西超牌自建的位于山阴县合盛堡工业园区内东西主干道南侧、山阴县锦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面积为 14,345.35 平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已完成相应的项目备案、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目前正在补办施工许可及后续验收手续。对于前述程序瑕疵，根据主管部门山阴县自然资源局和山阴县房管局出具的证明，山西超牌前述建筑物建设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手续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对山西超牌前述建筑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前述房产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建设程序瑕疵及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

何财产损失的（包括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拆除和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其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补办不存在实质障碍，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该等建筑物进行拆除或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控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财产损失均由实控人承担补偿责任。公司上述因建设程序瑕疵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张竹颜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129486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南路中国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4号楼1单元902	163.38	宿舍	2023.04.20-2025.04.19
2	公司	周光正	湘（2021）不动产权第0076308号	长沙市劳动路358号（湖南贺龙体育馆）2栋201房	70.52	宿舍	2024.07.01-2027.07.01
3	公司	李崇钰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364841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新世纪大厦903房	88.61	办公	2020.01.01-2026.12.31
4	公司	郭祥秀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00364837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新世纪大厦904房	88.69	办公	2020.01.01-2026.12.31
5	公司	冯建明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新世纪大厦914房	111.11	办公	2020.01.01-202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003648444 号				
6	公司	曾清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4233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4229号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新世纪大厦507房、508房	176.90	办公	2024.07.01-2027.06.30
7	公司	杨宏志	共有权证号自708009076至708009076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新世纪大厦509房	88.69	办公	2023.10.01-2026.09.30
8	公司	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34774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401A13-A17室	275.80	办公	2023.01.01-2024.12.31
9	公司	咸宁桂竹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房权证咸安字第10036709号	咸安区凤凰工业园通江大道99号	890.00	仓库	2024.01.01-2024.12.31
10	公司	呼和浩特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未取得	呼和浩特市晨光街2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9层0907房间	964.77	办公	2023.05.31-2025.05.30
11	公司	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	未取得	明光市工业园区	915.00	仓库	2024.11.10-2025.02.09
12	公司	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	未取得	合肥市江汽工业园一号厂房	1,060.00	仓库	2024.07.22-2025.07.3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当中第10项、第11项和第12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未取得房产情况

公司租赁的房产中，租赁自明光市特久机械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和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产证，该三处房产公司分别用于办公及临时仓库之用，租赁面积合计 2,939.77 m<sup>2</sup>。经核查，上述三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占公司总经营面积比例较小，且仅作办公及临时仓库之用，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该等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公司租赁的现有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建明、冯琦出具了承诺：超牌新材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如果超牌新材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情形，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超牌新材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实际控制人愿就超牌新材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超牌新材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超牌新材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正常租赁使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承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附件一所述的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五）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 27 项发明，8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二。公司部分专利因公司正常融资贷款需要进行了权利质押，专利权质押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附件二所述的专利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银行融资进行质押外，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kaopozz.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12.03.06	2028.03.06
2	metakaolin.cn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12.03.08	2028.03.08
3	superkaolin.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12.04.28	2028.04.28
4	cpkaolin.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12.09.11	2028.09.11
5	nmsuper.com	蒙 ICP 备 17005719 号-1	2018.05.22	2026.05.22
6	sxsuper.cn	晋 ICP 备 2022010206 号-1	2022.10.18	2028.10.18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七）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处分支机构，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山西超牌

企业名称	山西超牌煨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21MA0HMJ08XW
住所	山阴县合盛堡乡大虫堡村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硅酸铝、耐火材料、高岭土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山西超牌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长沙分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PCRBN4M
负责人	郭祥秀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509 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8,217,775.88 元，运输设备账

面价值为 1,549,812.83 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因公司正常融资贷款需要进行了权利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所述。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拥有其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银行融资进行抵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超牌新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函证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应收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债权债务等资料。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主要通过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采取逐笔订单执行的方式进行，通常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订单数量较多。

结合公司上述业务开展的特点，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框架销售/采购合同或 60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销售/采购合同或订单；（2）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偏高岭土、煅烧高岭土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2023.01.01-长期		正在履行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框架协议	2022.03.01-2023.03.0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2023.07.01-2024.06.30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2024.07.01-2025.06.30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禅城区精陶陶瓷化工经营部	煅烧高岭土	框架协议	2022.12.30-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2023.12.25-2024.12.31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蒙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4.03.04	750.00	正在履行
10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3.11.01	2,000.00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2024.04.28	990.00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2024.08.14	1,120.00	正在履行
13	广东新邦乐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3.11.01	900.00	正在履行
14			框架协议	2024.03.21-2025.02.28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青岛安特锐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3.11.01	660.00	正在履行
16	山西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3.11.01	867.00	正在履行
1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销售合同	2022.07.18	870.00	履行完毕
18			销售合同	2023.08.01	2,574.00	正在履行
19	北京市贝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框架协议	2024.09.26-2029.09.26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西旺兴宇非金属矿物加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煤矸石	采购合同	2023.06.28	848.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2022.03.11	648.00	履行完毕
3	内蒙古胜和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	框架协议	2022.02.08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准格尔旗宏顺煤炭有限公司	煤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山西三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阴分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22.04.01-2023.03.31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履行完毕
6	清水河县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框架协议	2022.06.13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7		焦炉煤气	框架协议	2022.11.01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8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23.11.30	以每月实际用气量结算	正在履行
9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02.29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2024.02.29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电	框架协议	2018.07.30	以每月实际用电量结算	正在履行

##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超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2024 年玉普惠授字	2,000.00	2024.05.16-	正在

序号	授信方	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行	074 号		2027.05.15	履行
2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CONT20220519210727	6,000.00	2022.05.19-2025.05.18	正在履行

### (2)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超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2024 年玉普惠借字 074-1 号	1,000.00	2024.05.23-2025.05.23	正在履行
2	超牌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银呼（2023）项目融资字第 4 号	15,000.00	2023.06.20-2030.06.19	正在履行
3	超牌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0115009780220923184669 、 0115009780220923184669 补 01	2,800.00	2022.09.13-2025.09.12	正在履行
4	超牌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0060200005-2024 年（石东）字 00147 号	990.00	2024.03.29-2025.03.20	正在履行
5			0060200005-2024 年（石东）字 00155 号	10.00	2024.04.01-2025.03.20	正在履行
6	超牌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012024280340	15,000.00	2024.10.16-2025.10.15	正在履行
7	超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4）信银普惠字第 00257861 号	900.00	2024.12.12-2025.12.12	正在履行
8	山西超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SZ-2022 中小山西超牌借字 01 号	900.00	2022.12.27-2025.12.27	正在履行
9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12031032205201B4977	4,500.00	2022.05.20-2025.05.18	正在履行
10			112031032205201B5483	1,500.00	2022.05.20-2025.05.18	正在履行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
----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
1	2024年玉普惠抵字074号	超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超牌新材	2024年玉普惠授字074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权	2,0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抵押担保	超牌新材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2	2024年玉普惠质字074号	超牌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超牌新材	2024年玉普惠授字074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权	2,0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质押担保	专利号为ZL201110404539.X、ZL201110103968.3和ZL202020208440.7的专利
3	2024年玉普惠保字074-2号	山西超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超牌新材	2024年玉普惠授字074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权	2,0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保证担保	/
4	0715009780240328763376	超牌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	超牌新材	2022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项下债权	2,800.00万元	质押担保	专利号为ZL201410233693.9和ZL201410532738.2的专利
5	兴业呼(2023)抵押字第12号	超牌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超牌新材	兴银呼(2023)项目融资字第4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5,0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抵押担保	证号为蒙(2021)清水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205号的不动产
6	兴业呼(2023)抵押字第13号	超牌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超牌新材	兴银呼(2023)项目融资字第4号《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15,0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抵押担保	超牌新材“年产25万吨煅烧超细高岭土生产线项目”机器设备
7	MGC14110362300202208437/38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超牌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112031032205201B4977号贷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债权	4,5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抵押担保	证号为晋2023山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的不动产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担保类型	抵/质押物
8	MGC1411036 23002022085 12	山西超牌	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山西超牌	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贷款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债权	1,500.00万元本金及与之相关费用等	保证担保	/
9	SZ-2022 中小 山西超牌企 保字 01 号	山西超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山西超牌	SZ-2022 中小山西超牌借字 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保证担保	/

#### 4、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类型	融资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西超牌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YMHZ20230250	售后回租	3,050.00	2023.10.31-2025.10.31	正在履行
2	山西超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20202	售后回租	1,500.00	2023.08.22-2025.08.21	正在履行
3	山西超牌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320203	售后回租	1,500.00	2023.04.20-2025.04.19	正在履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为 453,741.72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333,411.4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相关凭证并经书面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超牌新材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超牌新材及其前身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发生过 1 次吸收合并、5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及其前身的吸收合并及其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超牌新材就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超牌新材未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超牌新材出具的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超牌新材设立时《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工商备案时间
1	2022年12月	独立董事人数规定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01.12
2	2023年6月	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07.17
3	2024年1月	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01.24

经核查，超牌新材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报告期内超牌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介绍等文件。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4、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公司设有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关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表决、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及 8 次监事会。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

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超牌新材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文件，超牌新材的《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超牌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超牌新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建明	董事长
2	关健军	董事
3	郭祥秀	董事
4	李焯	董事
5	敖敏龙	董事
6	米莉	独立董事
7	周慧明	独立董事
8	潘东晖	独立董事
9	李永全	独立董事

#### 2、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广成	监事会主席
2	闫国东	监事
3	邓志明	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六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建明	总经理
2	关健军	副总经理
3	郭祥秀	副总经理
4	李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汤铁光	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6	林炼	技术总监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证监会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超牌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超牌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化
1	2022.01.01-2022.11.25	董事长：冯建明 董事：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冯琦 独立董事：米莉、周慧明、潘东晖	/
2	2022.11.26-2022.12.15	董事长：冯建明 董事：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 独立董事：米莉、周慧明、潘东晖	原董事冯琦因个人原因辞任
3	2022.12.16至今	董事长：冯建明 董事：关健军、郭祥秀、李焯、敖敏龙 独立董事：米莉、周慧明、潘东晖、李永全	公司聘任李永全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化
1	2022.01.01-2023.10.28	尹广成、李崇钰、邓志明	/
2	2023.10.29至今	尹广成、闫国东、邓志明	原监事李崇钰因身体原因辞任，公司聘任闫国东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建明、副总经理关健军、副总经理郭祥秀、财务负责人李焯、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总监汤铁光、技术总监林炼，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超牌新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大额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公司销售货物适用增值税率为13%、9%，公司提供应税服务增值税率为6%。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产品符合目录类别“二、废渣、废水（液）、废气”中规定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为煤矸石，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90%以上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山西超牌适用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山西超牌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50002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通过高新复审，并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150004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山西超牌于2020年12月3日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40009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通过高新复审，并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140011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b>2024 年 1-6 月</b>				
1	超牌新材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技术研发	253,217.9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8〕1351 号）
2	超牌新材	自有成果转化新建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1,393,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任务书》
3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金	300,000.00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4 年兑现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的通知》
4	山西超牌	2020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48,500.02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奖金（第一批）的通知》（朔财建一〔2021〕10 号）
5	山西超牌	山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奖励采购汽车资金	121,824.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和现金集体的决定》（山字〔2021〕8 号）
6	超牌新材 /山西超牌	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2,963,015.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b>2023 年</b>				
1	超牌新材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技术研发	444,212.9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8〕1351 号）
2	超牌新材	自有成果转化新建煅烧高岭土示范生产线	100,700.00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制《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任务书》
3	超牌新材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绿色工厂）	5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3〕202 号）
4	超牌新材	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呼财工指〔2023〕20 号）
5	超牌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自治区专利奖 35 项获奖项目资金资助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内政办发〔2023〕36 号）、《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内市监知运规〔2023〕6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内市监知运字(2023)395号)
6	山西超牌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的通知》(晋科函(2023)34号)
7	山西超牌	2020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7,000.04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奖金(第一批)的通知》(朔财建一(2021)10号)
8	超牌新材 /山西超牌	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7,746,041.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b>2022 年</b>				
1	超牌新材	利用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技术研发	2,328,107.2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8)1351号)
2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企业上市报辅奖补资金	2,000,000.0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若干措施通知》(呼政办字(2020)35号)
3	超牌新材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1,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 2020-2021 年度上市奖补资金的通知》(内财经(2022)560号)
4	超牌新材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超细煅烧高岭土)	720,000.00	《关于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21)104号)
5	超牌新材	呼和浩特科学技术局 2021 政策兑现资金(获批 2020 年自治区企业研发中心)	500,000.0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1)4号)
6	超牌新材	2020 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资金	100,000.0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呼政(2021)4号)
7	超牌新材	清水河县农牧和科技局高新企业科研经费补助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5号)
8	超牌新材	清水河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内人社发(2022)39号)
9	超牌新材	利用煤矸石制备轮胎橡胶补强剂技术研发	300,000.00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任务书》
10	山西超牌	朔州市“塞上英才”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100,000.00	《朔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11	山西超牌	2020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97,000.04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动能专项奖金(第一批)的通知》(朔财建一(2021)10号)
12	超牌新材/山西超牌	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	7,542,206.4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欠税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管行政部门审

批文件；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超牌新材主要从事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超细煅烧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呼环政批字 [2012]91 号	清环发 [2014]140 号
内蒙古超牌高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超细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发[2015]79 号	清环验字 [2017]2 号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牌新材	呼环政批字	正在办理验收手 续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一、二期超细煅烧高岭土技改项目		[2021]44 号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三期年产二十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批字(2018)1号(变更前)/呼环政批字(2022)89号(变更后)	建设中, 暂未验收
内蒙古超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固废年产 5 万吨高活性偏高岭土项目	超牌新材	清环批字(2018)14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项目	山西超牌	山环审[2018]10号	山环验函[2019]4号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山西超牌	山审批环审(2022)9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功能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西超牌	山审批字(2022)3号	建设中, 暂未验收
20 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四期)	山西超牌	因项目发生变动, 正在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中, 暂未验收

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 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排污许可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超牌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150124591951720D001Y	2026.05.31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	山西超牌	排污许可证	91140621MAOHMJ08XW001U	2028.07.21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的相关资质。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主要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系煅烧高岭土及延伸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质量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官网，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一）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人数为 460 人，公司依法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4.06.30	460	社会保险	434	94.34
		住房公积金	384	83.48
2023.12.31	453	社会保险	425	93.82
		住房公积金	396	87.42
2022.12.31	413	社会保险	393	95.16
		住房公积金	388	93.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无缴纳意愿等。

##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以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公司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方法，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或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说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网站。

### **（一）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宗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超牌因与沅江市创新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叶伏秋追偿权纠纷向山西省山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山西省山阴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2）晋 0621 民初 685 号），判令沅江市创新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向山西超牌支付其垫付的工伤赔偿款 1,430,000.00 元，叶伏秋承担连带返还责任。该判决已生效，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标的额较小，且公司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指诉讼标的额的在 200.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200.00 万元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超牌新材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并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牌新材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 3、超牌新材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超牌新材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超牌新材		4274253	1	2017.10.07-2027.10.06	受让取得	无
2	超牌新材		8087054	1	2023.05.07-2033.05.06	受让取得	无
3	超牌新材		8087085	1	2021.07.21-2031.07.20	受让取得	无
4	超牌新材		8086996	7	2021.05.14-2031.05.13	受让取得	无
5	超牌新材	Kaopozz	24898176	1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6	超牌新材	Calkao	24924202	1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7	超牌新材		26909536	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超牌新材	回转窑及其生产系统	发明	ZL201110103968.3	2011.04.26	继受取得	质押
2	超牌新材	超细高岭土生产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110404539.X	2011.12.07	继受取得	质押
3	超牌新材	非金属矿粉的湿法研磨系统及其研磨方法	发明	ZL201110451575.1	2011.12.29	继受取得	无
4	超牌新材	一种浆料分级机	发明	ZL201310552101.5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5	超牌新材	偏高岭土煅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ZL201410233693.9	2014.05.29	继受取得	质押
6	超牌新材	粗磨自动配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410532738.2	2014.10.11	原始取得	质押
7	超牌新材	立式湿法球磨机	发明	ZL201510406182.7	2015.07.13	继受取得	无
8	超牌新材	低粘度煅烧高岭土、低粘度煅烧高岭土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417937.7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9	超牌新材	低钙煅烧黑滑石生产设备、低钙煅烧黑滑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130791.4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0	超牌新材	超细高岭土四级制粉设备和超细高岭土及其四级制粉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811448165.X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超牌新材	高白度高吸油值煅烧高岭土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066307.4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12	超牌新材	防溢浆的立式湿法球磨机及其防溢浆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991800.7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13	超牌新材	利用煤矸石制造 M47 耐火材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911413172.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4	超牌新材	低需水量高活性偏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及制得的偏高岭土	发明	ZL201911404943.X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5	超牌新材	PVC 绝缘煅烧高岭土的制备方法、生产设备和应用	发明	ZL202010045259.3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16	超牌新材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低氮气吸附的中空玻璃干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442140.4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7	超牌新材	高绝缘铁路橡胶垫板用的复合填料及其加工设备、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0521048.7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18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超牌新材	一种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	发明	ZL202110678695.9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19	超牌新材	一种煤矸石固废生产高活性偏高岭土混凝土外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67936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0	超牌新材	低真密度高岭土橡胶补强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577588.3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21	超牌新材	解聚机系统的启动方法	发明	ZL202111631646.6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2	超牌新材	一种抗盐冻混凝土、公路护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1060055.2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23	超牌新材	粉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9607.1	2014.08.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24	超牌新材	立式湿法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501369.0	2015.07.13	继受取得	无
25	超牌新材	防溢浆的立式湿法球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50457.9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6	超牌新材	矿浆研磨机的浆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08440.7	2020.02.25	原始取得	质押
27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超牌新材	一种用于偏高岭土生产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61214.3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8	武汉理工大学, 超牌新材	一种水泥基材料预制装配式海洋浮标材	实用新型	ZL202222112770.8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29	武汉理工大学, 超牌新材	一种可调节投放深度的人工鱼礁	实用新型	ZL202222233701.2	2022.08.24	原始取得	无
30	山西超牌	配浆机及配浆系统	发明	ZL201710192919.9	2017.03.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31	山西超牌	微晶莫来石型煅烧高岭土的生产方法、得到的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1911238660.2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32	山西超牌	利用煤矸石生产莫来卡特砂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011866.8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33	山西超牌	一种超低体密发泡硫氧镁水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274517.4	2022.03.07	原始取得	无
34	山西超牌	一种堇青石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210652715.X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35	山西超牌	垫层构造及宽截面隧道窑窑车	实用新型	ZL202221017071.9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